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 2020-042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关联交易的发生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没有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在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23.30 亿元；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委托中铁财务公司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1.80 亿元，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向中铁财务公司支付业务手续费人民币 4.26 万元。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提高风险管控能力，有效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公司与中铁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中铁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存款、综合授信等金融业务。

2、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因公司与中铁财务公司同受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中铁财务公司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已达到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1、中铁财务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鑫

注册资本：9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 6 号中国中铁大厦 C 座 5 层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固定收益类）；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固定收益类）；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铁财务公司 95%股权，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铁财务公司 5%股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铁财务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7,891,064.85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142,105.05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42,146.71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82,616.24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中铁财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6,489,615.10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190,756.01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23,516.25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48,650.96 万元（2020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中铁财务公司 10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铁财务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铁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综合授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担保及其他形式的金融服务）和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融资顾问、内部转账结算等），具体包括：

1、存款服务

公司及子公司在中铁财务公司存置的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

2、综合授信服务

给予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50 亿元（含应计利息）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贷款余额（含应付利息）不超过 20 亿元。

3、其他金融服务

中铁财务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三个年度的服务费用每年将不超过人民币 0.1 亿元。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

1、存款服务

公司及所属单位在中铁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同时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提供同类存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

2、综合授信服务

公司及所属单位向中铁财务公司支付贷款利息，贷款利率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提供同类贷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

3、其他金融服务

中铁财务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向公司及所属单位收取的费用，凡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有该类型服务收费标准的，应符合相关规定，并且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近日，公司与中铁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除上述内容外，协议的其他要点如下：

1、合作原则：公司与中铁财务公司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公司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服务。中铁财务公司亦有权自主选择向除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金融服务。

2、服务内容

（1）存款服务

①我公司及所属单位均可在中铁财务公司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中铁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②中铁财务公司保障我公司及所属单位存款的资金安全，在我公司及所属单位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中铁财务公司未能按时足额向我公司及所属单位支付存款的，我公司及所属单位有权终止相关业务，并可按照法律规定将中铁财务公司应付我公司及所属单位的存款与我公司及所属单位应还中铁财务公司的贷款进行抵销。

（2）综合授信服务

①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中铁财务公司根据我公司及所属单位经营和发展需要，为我公司及所属单位提供贷款服务；

②我公司及所属单位未能按时足额向中铁财务公司归还贷款的，中铁财务公司有权终止相关业务，并可按照法律规定将我公司及所属单位应还中铁财务公司的贷款与我公司及所属单位在中铁财务公司务的存款进行抵销。

3、协议期限：《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铁财务公司为我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中铁财务公司利用熟悉企业集团及上市公司的优势，为我公司量身定制灵活、个性化的金融服务方案，有利于优化我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展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我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六、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铁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与中铁财务公司将按照市场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公司及所属单位在中铁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同时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提供同类存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公司及所属单位向中铁财务公司支付贷款利息，贷款利率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提供同类贷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中铁财务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向公司及所属单位收取的费用，凡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有该类型服务收费标准的，应符合相关规定，并且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该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公司与中铁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铁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将《关于公司与中铁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三）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与中铁财务公司将按照市场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公司及所属单位在中铁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同时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提供同类存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公司及所属单位向中铁财务公司支付贷款利息，贷款利率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提供同类贷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中铁财务公司就其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向公司及所属单位收取的费用，凡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有该类型服务收费标准的，应符合相关规定，并且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该项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铁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五）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铁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1、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23.30 亿元。

2、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委托中铁财务公司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1.8 亿元，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向中铁财务公司支付业务手续费人民币 4.26 万元。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工业　　公告编号：2020-088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3.9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通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1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商业银行、信托机构、财富管理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等发行的保本型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额度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2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现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1、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 万元购买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浒墅关支行"结构性存款(2020 年第 285 期)"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7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 1,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31.5 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1,650 万元购买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浒墅关支行"结构性存款 895 期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1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 1,65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28.82 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公司资金账户。

3、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1,650 万元购买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浒墅关支行"2020 年第 896 期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1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 1,65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8.58 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公司资金账户。

4、2020 年 7 月 14 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2,800 万元购买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石榴惠盈公司周周利 1 号"理财产品，购买超过 7 天后的每周二均可赎回该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1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产品中的部分本金 1,000 万元，该理财产品获得的理财收益待全部赎回后一同计算。

5、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500 万元购买了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集稳利 1204646"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产品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预计年化收益率为 5.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 5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7.18 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公司资金账户。

二、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的现金管理产品）：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是否赎回	理财收益（万元）
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浒墅关支行	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276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1.56%-4.00%	2020/03/26-2020/06/27	是	10.00
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浒墅关支行	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28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1.84%-4.20%	2020/03/26-2020/09/27	是	21.00
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浒墅关支行	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285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1.84%-4.20%	2020/03/26-2020/12/27	是	31.5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00	3.70%	2020/03/27-2020/09/27	是	55.5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00	3.70%	2020/03/27-提前7日通知到期	否	–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00	3.70%	2020/03/27-提前7日通知到期	否	–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00	3.70%	2020/03/27-提前7日通知到期	否	–
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00	3.70%	2020/03/27-提前7日通知到期	否	–
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00	3.70%	2020/03/27-提前7日通知到期	否	–
1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00	3.70%	2020/03/27-提前7日通知到期	否	–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浒墅关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1.55%-4.10%	2020/03/30-2020/09/30	是	124.01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浒墅关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1.55%-4.10%	2020/03/30-2020/12/30	否	–
1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500.00	3.40%	2020/04/10-2020/07/10	是	21.25
1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3.40%	2020/07/14-2021/01/19	否	–
1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500.00	3.10%	2020/09/28-2021/03/24	否	–
1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3,500.00	3.10%	2020/10/10-2021/03/24	否	–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是否赎回	理财收益（万元）
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浒墅关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344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50.00	1.56%-6.04%	2020/04/03-2020/07/07	是	46.055
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浒墅关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345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50.00	1.56%-6.04%	2020/04/03-2020/07/07	是	11.895
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石榴惠盈公司周周利1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800.00	3.45%	2020/07/14-持有超过7天后的每周二均可赎回	赎回本金1,000万元	–
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浒墅关支行	2020年第895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50.00	3.40%	2020/07/10-2020/11/10	是	28.82
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浒墅关支行	2020年第896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50.00	3.40%	2020/07/10-2020/11/10	是	8.58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智能定期理财11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90.00	3.52%	2020/07/02-2020/10/08	是	6.59
7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集稳利1204646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5.70%	2020/08/26-2020/11/26	是	7.18
8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集稳利1204646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5.70%	2020/09/17-2020/12/29	否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 32,500 万元（不包含已到期赎回的金额），累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 2,800 万元（不包含已到期赎回的金额），未超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现金管理使用额度和期限。

三、备查文件

理财赎回及收益凭证。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0698　　证券简称：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8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马科技"）近日收到公司特定股东杨义谦先生邂照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资料中的相关承诺提交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可流通股份数量（股）
杨义谦	特定股东	3,768,800	2.81%	942,200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和比例：减持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 942,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0%。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2021 年 1 月 5 日-2021 年 7 月 4 日）。

5、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股东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减持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1、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持有公司股份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已离职）的股东杨义谦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该项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杨义谦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其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根据自身需要择机择量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不存在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的前提下，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减持前至少提前四个交易日通知公司，由公司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若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了相关承诺，减持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日，杨义谦先生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在窗口期误减持公司股票，公司已对该违规操作作出处理，具体详见 2018 年 10 月 1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违规减持公司股票处理公告》。除此外，上述减持人员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五、备查文件

1、杨义谦先生提交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0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协议履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协议概述

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宇新轻烃综合利用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宇新轻烃综合利用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惠州市环大亚湾新区管理委员会、惠东县人民政府签署《宇新轻烃综合利用项目投资协议书》。

2020 年 11 月 3 日，公司正式与惠州市环大亚湾新区管理委员会、惠东县人民政府签署《宇新轻烃综合利用项目投资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按露的《关于与惠州市环大亚湾新区管理委员会、惠东县人民政府签署<宇新轻烃综合利用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补充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科新材"）与惠东县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位于白花镇联丰村、澳岭村地段的工业用地使用权，宗地总面积 71320.87㎡，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38,250,000 元；约定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 2022 年 11 月 14 日之前开工，在 2025 年 11 月 14 日之前竣工，如不能按期开工，经出让人同意可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2020 年 12 月 16 日，博科新材取得了惠东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编号为粤（2020）惠东县不动产权第 0052619 号《不动产权证书》，使用期限至 2070 年 12 月 15 日。

2020 年 12 月 28 日，投资协议所述宇新轻烃综合利用之先行项目 6 万吨/年 PBAT 项目在惠州新材料产业园动工开建。

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相关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不动产权证书的取得，确认了投资协议所涉及先行项目所需的用地使用权及期限，消除了相关产权不确定性的风险，为公司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提供了必要支撑；本次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为 6 万吨/年 PBAT 项目建设用地，同时项目如期开工建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其整体利益，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助于公司中长期发展。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博科新材自有资金，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不动产权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0-107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人，实际出席董事 14 人，会议由董事长车建兴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全资子公司上海红星美凯龙家居艺术设计博览有限公司债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 2020 年一次性豁免全资子公司上海红星美凯龙家居艺术设计博览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未偿还公司之到期债务人民币 35,000,000.00 元（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整）。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重庆红星美凯龙物流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之子公司重庆红星美凯龙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红星物流"）拟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申请为期 11 年的固定资产贷款 7,300 万元（人民币，下同），资金用于归还股东借款及"重庆红星美凯龙智慧物流城"项目建设（以下简称"本次贷款"）。重庆红星物流以其项目的在建工程为本次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之子公司红星美凯龙（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重庆红星物流 100%股权为本次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贷款及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利率等融资担保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8）。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为期 6 个月的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贷款"，如无特别指明，以下元均指人民币元），用于归还金融机构流动资金贷款等用途，具体内容以签署的《贷款合同》等相关协议约定为准。公司之子公司上海红星美凯龙装饰家具城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位于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1208 号/梅川路 1129 号商业房产（沪房地普字（2004）第 014972 号）物业为本次贷款提供余值抵押担保。拟抵押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不超过 20,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担保"）。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贷款及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利率等融资担保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0-108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红星美凯龙物流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0.73 亿元，已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2 亿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盘活公司资产，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子公司重庆红星美凯龙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红星物流"）拟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申请为期 11 年的固定资产贷款 7,300 万元（人民币，下同），资金用于归还股东借款及"重庆红星美凯龙智慧物流城"项目建设（以下简称"本次贷款"）。重庆红星物流以其项目的在建工程为本次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之子公司红星美凯龙（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上海企管"）拟以其持有的重庆红星物流 100%股权为本次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重庆红星美凯龙物流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贷款及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利率等融资担保条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红星美凯龙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立航

注册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月台路 18 号（口岸贸易服务大厦）B1 单位 5 楼 503-48 室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按专项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及期限从事经营）；人工搬运、人力装卸、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不动产租赁、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执业）；建筑装饰及建设工程设计、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执业）；家居用品、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加工、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重庆红星物流相关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根据上海至臻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重庆红星物流的总资产为 444,087,021.59 元，总负债为 306,154,850.97 元，净资产为 137,932,170.62 元，资产负债率为 68.94%。2019 年 1 至 12 月，重庆红星物流实现营业收入 1,790,285.20 元，实现净利润-10,918,601.47 元。

根据重庆红星物流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重庆红星物流的总资产为 501,773,446.24 元，总负债为 350,159,399.90 元，净资产为 151,614,046.34 元，资产负债率为 69.78%。2020 年 1 至 9 月，重庆红星物流实现营业收入 3,779,667.42 元，实现净利润-40,435,247.41 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股权质押担保

出质人：红星美凯龙（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质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

质物：红星上海企管持有重庆红星物流的 100%股权；

担保本金金额：7,300 万元整；

担保期间：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权